

十八、员工姓名牌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建立企业形象，提高员工荣誉感，并显示本公司同仁身份，故全员应配挂名牌。

第二条 名牌一律挂在上衣上三个扣子间，不得挂于腰际或以其外衣遮盖，违者以未配名牌处理。

第三条 上班时间，员工应于办公场所及门市部配挂名牌。

第四条 新进人员于试用期间仍应挂公司名牌，但可不刻名字，期满后由管理部订制；离职时应缴回，否则折价赔偿 100 元；任职未满 8 个月离职时应扣工本费 60 元。

第五条 名牌有遗失或损坏，应通知管理部补发，每枚扣缴工本费 60 元；如为故意损坏，并记小过一次。因公损坏时应报请单位主管签证后，交管理部补发。

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视情节轻重予以适当处分、解雇或移交法办：

(一) 利用名牌在外作不正当的事情者。

(二) 将名牌借给非本公司同仁，而在外破坏本公司名誉或肇事者。

第七条 各单位主管应督促所属员工挂名牌，并由管理部负责追踪考核工作，未挂者每月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起每次罚款 20 元，第三次(不含)以上者，除罚款外，每次记申诫一次，主管并连带处分。门市部人员统由门市经理负责督导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经呈总经理核准后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